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志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燦芳間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重再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3年度重再字第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訴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就前訴訟程序即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1號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該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原法院因認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